

河北磅礴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磅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上述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决议，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会议通知。

该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和参加会议的办法，说明了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2日在保定市锦绣街658号综合车间2-201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孟书明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7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67%。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表决。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

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8.7万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8.7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8.7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8.7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8.7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8.7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抵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8.7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8.7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河北磅礴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任（签字）：

李智学

见证律师（签字）：

李智学

见证律师（签字）：

魏晓林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